

证券代码：871609

证券简称：金甲壳虫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所有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五条 公司在挂牌时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同时报送监管规则规定提交的全部文件。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书面审查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

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一条 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二）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并对需披露事项以临时报告形式进行披露。决议涉及第十三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除《信息披露细则》所规定可被豁免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 (七) 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 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二)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十四) 公司制定和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总股本 5%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标准的；
-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或《信息披露细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交易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十七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 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生产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行政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 要确保信息格式统一：各部门在向董事会提供信息、数据全部用 WORD 文件编报，其中涉及的表格数据也均采用 WORD 绘制和填列，纸型 A4、方向为纵向、采用宋体 5 号字，最小行距为 0.02；

(三) 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主管副总经理签字审查后，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四) 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五) 公司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查、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并经主办券商审查后方可发布。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查、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 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 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财务总监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 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报主办券商审查并由董事长签发。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咨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有权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

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信息披露细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